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第一階段								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					
科 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 定 項 目	最低 得 分	滿 分	占總成績 比 率	證 證 或 得 奬 加 分	順 序	項目															
國文	7.00	V	x1.00倍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		1	統測科目 數學														
英文	--	X	x0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	2	統測科目 英文														
數學	--	V	x1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	3	統測科目 國文														
專業一	3.00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		4	統測科目 專業一														
專業二	5.00	V	x2.00倍	術科實作	--	100	20%			5	統測科目 專業二														
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			--	--	--			6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						
項目												上傳檔案數 上傳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別限制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1DF檔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B.課程學習成績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，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.多元表現	C-2、C-3、C-4、C-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年6月13日(五) 21:00止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4年6月18日(三) 10:00起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公選擇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公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傳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4年6月21日(六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30日(一) 10:00起	3.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7月1日(二) 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傳)取 生名單日期	114年7月2日(三) 10:00起	1.面試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30%)評分標準：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(含表達、問題解答、應對等)。 2.術科實作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20%)評分標準：實作能力(下列項目擇一測驗：三用電表量測、示波器量測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傳)取生 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7月3日(四) 12:00止	3.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。 4.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一個月公告於本系統網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年7月21日(一) 12:00止	5.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工具，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 2.本校諮詢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、課業、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。												備註													